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3]3527-1 号

目 录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邦科技”）《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捷邦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捷邦科技《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捷邦科技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捷邦科技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捷邦科技 2022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3]3527-1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8 号），公司 2022 年 9 月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1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1.7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36,132,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9,181,666.7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6,950,333.22 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4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2]41117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项目	金额
1、2022 年 9 月 14 日募集资金总额	936,132,000.00
减：发行费用（券商的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税））	72,254,709.43
2、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收到券商转来的募集资金	863,877,290.57
减：发行费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不含税））	19,445,138.96
减：前期自有资金投入需置换的发行费用（不含税）	7,481,818.39
3、募集资金净额	836,950,333.22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	1,580,718.58
减：本年度累计投入募集项目的募集资金	191,660,560.09
其中：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78,294,315.50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13,366,244.59

项目	金额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6,000,000.00
减：现金管理转出金额	558,000,000.00
4、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	2,870,491.7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六个银行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分别是，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科技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东莞松山湖科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东莞松山湖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东莞东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樟木头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东莞樟木头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汇兴路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资阳汇兴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资阳分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和本制度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支出，均首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总监审核，并由董事长或其他被授权人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股东大会审批。公司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2022 年 9 月，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10 月，公

司及全资子公司资阳捷邦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558,000,000.00 元，明细详见“三、（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暂未使用的余额为人民币 2,870,491.71 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相关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币种	存款方式	状态	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资阳汇兴路支行	117227483431	人民币	活期	正常	1,536,856.39	
浦发银行东莞松山湖科技支行	54050078801400000815	人民币	活期	正常	1,255,601.30	
招商银行东莞松山湖支行	769902434710928	人民币	活期	正常	73,847.77	
民生银行东莞东城支行	646888818	人民币	活期	正常	4,186.25	注
中信银行东莞樟木头支行	8110901011501495956	人民币	活期	正常	-	
农业银行资阳分行	22735001040028193	人民币	活期	正常	-	
合计					2,870,491.71	

注：公司与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在其下级银行“民生银行东莞东城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2022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和公

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3,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 55,8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列示：

单位：万元

存放银行	产品类型	利率	到期日	金额
浦发银行东莞松山湖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1.3%或 2.8%或 3.0%	2023-2-3	20,000.00
招商银行东莞松山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35%或 3.3%	2023-2-10	3,800.00
招商银行东莞松山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35%或 2.8%	2023-2-10	6,000.00
民生银行东莞东城支行	对公大额存单	2.70%	2024-4-20	1,000.00
民生银行东莞东城支行	对公大额存单	2.70%	2024-4-20	1,000.00
民生银行东莞东城支行	对公大额存单	2.70%	2024-4-20	1,000.00
民生银行东莞东城支行	对公大额存单	2.70%	2024-4-20	1,000.00
民生银行东莞东城支行	对公大额存单	2.70%	2024-4-20	1,000.00
民生银行东莞东城支行	对公大额存单	2.70%	2024-4-20	1,000.00
民生银行东莞东城支行	对公大额存单	2.70%	2024-4-20	1,000.00
民生银行东莞东城支行	对公大额存单	2.70%	2024-4-20	1,000.00
民生银行东莞东城支行	对公大额存单	2.70%	2024-4-20	1,000.00
民生银行东莞东城支行	对公大额存单	2.70%	2024-4-20	1,000.00
民生银行东莞东城支行	对公大额存单	2.70%	2024-4-20	1,000.00
民生银行东莞东城支行	对公大额存单	2.70%	2024-5-20	1,000.00
民生银行东莞东城支行	对公大额存单	2.70%	2024-5-20	1,000.00
民生银行东莞东城支行	对公大额存单	2.70%	2024-11-21	1,000.00
民生银行东莞东城支行	对公大额存单	2.70%	2024-11-21	1,000.00
民生银行东莞东城支行	对公大额存单	2.70%	2024-11-21	1,000.00
民生银行东莞东城支行	对公大额存单	2.70%	2024-11-21	1,000.00
民生银行东莞东城支行	对公大额存单	3.00%	2025-9-20	1,000.00
民生银行东莞东城支行	对公大额存单	3.00%	2025-9-20	1,000.00
民生银行东莞东城支行	对公大额存单	3.00%	2025-9-20	1,000.00
民生银行东莞东城支行	对公大额存单	3.00%	2025-9-20	1,000.00
民生银行东莞东城支行	对公大额存单	3.00%	2025-12-20	1,000.00
民生银行东莞东城支行	对公大额存单	3.00%	2025-12-20	1,000.00
民生银行东莞东城支行	对公大额存单	3.30%	2025-12-20	1,000.00
民生银行东莞东城支行	对公大额存单	3.30%	2025-12-20	1,000.00

存放银行	产品类型	利率	到期日	金额
民生银行东莞东城支行	对公大额存单	3.30%	2025-12-20	1,000.00
民生银行东莞东城支行	对公大额存单	3.30%	2025-12-20	1,000.00
<u>合计</u>				<u>55,800.00</u>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7,829.43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748.18 万元，共计人民币 8,577.61 万元。

（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 8,6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55,800 万元，除此之外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况。

附表 1：2022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

财务总监：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附表 1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3,695.03			本年度投入募	27,766.0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	27,766.0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精密电子功能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35,200.00	35,200.00	9,166.06	9,166.06	26.0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注 1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9,800.00	9,800.00	-	-	-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5,000.00	55,000.00	19,166.06	19,166.06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8,600.00	8,600.00	8,600.00	8,600.00	100.00				

尚未明确投向的超募资金		20,095.03	20,095.03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8,695.03	28,695.03	8,600.00	8,600.00					
合计		83,695.03	83,695.03	27,766.06	27,766.0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受到国内外地缘形势、行业内整体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在实施高精密电子功能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过程中结合市场环境进行了动态调整，使得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与原计划投资进度存在一定的差异。为了使募投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有节奏的放缓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将该部分募投项目的建设期延长。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高精密电子功能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2月26日变更为2024年12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三、（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详见三、（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三、（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高精密电子功能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虽有部分项目已于 2022 年 6 月投入使用，但整体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尚未完全达产。

注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开始建设，建设期预计 24 个月。